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 Centur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金禧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

(認股權證代號：1807)

有關收購熔噴布生產線 之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司財務顧問



裕韜資本有限公司

收購事項

董事局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購買合約，以收購合共十(10)條生產線。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收購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購買合約。

下文載列購買合約之主要條款。

購買合約

日期：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

訂約方：(i) 買方；及
(ii) 賣方。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所收購之資產：合共十(10)條熔噴布生產線

總合約價：人民幣23,000,000元(每條生產線之單價為人民幣2,300,000元)(包含增值稅)，其須由買方以現金按下列方式向賣方支付：

- (i) 人民幣5,750,000元(相當於總合約價之25%)須於購買合約日期後10天內，作為按金支付；
- (ii) 人民幣17,250,000元(即總合約價之75%)須於生產線交付及安裝後支付。

總合約價乃經買方與賣方考慮熔噴布生產線之當前市價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總合約價將以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

有關賣方之資料

賣方為一家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賣方之主要業務包括製造及銷售醫療機器及衛生產品。

根據公開資料，於本公告日期，賣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謝開花女士及林小雲女士。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之公告所披露，本集團擬進軍製造及銷售醫療器械及疫情防護物資產品之新業務分部。新業務可能包括生產及銷售一次性口罩及用作口罩過濾層之熔噴布。

自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於二零二零年年初爆發以來，本公司注意到全球各地對個人防護裝備及設備之需求迅速增加。有見及此，董事認為，用作口罩過濾層之熔噴布之需求亦顯著上升。

董事相信，開展熔噴布生產將豐富本集團自身有力生產之產品種類，預計可帶動可持續業務增長。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第四季度於中國湖南省開展試生產。

考慮到上文所述，董事局認為收購事項將有利本集團之長遠業務發展，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下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購買合約之條款及條件收購生產線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本公司」	指	金禧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0091）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生產線」	指	賣方及買方根據購買合約之條款及條件分別出售及購買之合共十(10)條熔噴布生產線
「買方」	指	湖南碩華環保新材料有限責任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之公司，並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購買合約」	指	買方與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之購買合約，內容有關收購事項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總合約價」	指	人民幣23,000,000元(包含增值稅)，其將由買方根據購買合約之條款及條件結付
「賣方」	指	湖南晟海新材料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之公司，其於本公告日期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謝開花女士及林小雲女士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局命
金禧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盤繼彪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盤繼彪先生(主席)及邵艷霞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蕭恕明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黎建強先生、楊志偉先生及陳炎波先生。